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,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 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 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农垦集团") 和海 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垦控股集团")。就上述事项,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45)。

近日,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,鉴于目前农垦集团已经注销,海垦控股集团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将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海垦控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9,000,000股,通过农 垦集团股票账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,715,012,024 股。上述事项完成后,海垦控 股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,754,012,024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4.35%,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,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,及时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8日